

##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坤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-

律师姓名：-

结论性意见：无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27日